

屏東縣 104 年度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團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體育專長教師增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 屏東縣 104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標：

- (一) 促進非體育專長教師具備教導課程綱要中體育課程之能力。
- (二) 協助體育教師具備術科技能及教學能力。
- (三) 強化教師體育課程創新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武潭國小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里港國中、屏東縣昌隆國小、屏東縣高士國小、屏東縣仁愛國小

四、實施內容

- (一) 辦理時間：104 年 10 月 31 日
- (二) 參加對象：每場次講師、參加人員、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參加人員以本縣各國小體育專長授課老師優先。(正式老師且體育專長教師優先，亦歡迎對體育教學有興趣之人士參與)，預計 150 人。
- (三) 活動地點：屏東縣仁愛國小活動中心。
- (四) 課程內容：SH150 方案、運動與 3Q(Intelligence Quotient、Emotional Quotient and Healthy Quotient)、零時體育、運動法律、理解式球類教學實作，強調以學生為主體的換位思考，改變以教師為主的技能教學，強調主動學習與培養思考與他人合作之課程精神，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能有效精進非體育專長教師教學、多元評量與課程規劃創新能力，提升體育教

學品質與學生體育學習興趣。

活動地點	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屏東縣立體育館	104.10.31 0900-1200	理解式球類教學實作	屏東縣大潭國小陳垣翰主任
	104.10.31 1330-1530	SH150 方案與運動3Q、零時體育	張其洲主任
	104.10.31 1540-1630	運動法律	張其洲主任

(五)其他說明事項：

- 1.師資來源：體育署建議師資、運動法律專家、國教輔導團健體領域小組團員。
- 2.請參加研習老師穿著輕便體育服裝，並於研習返校後協助辦理校內相關研習，相關資料除留校備查。

五、認證：

- (一)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統籌規劃。
- (二)教育處造冊調訓教師人數，管控體育專長教師參與體育研習比例。
- (三)參加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按所參加場次報名研習。

六、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付。

七、檢核回饋機制：

- (一)各校派員參與體育專長增能研習比例達100%。
- (二)調訓教師返校後能將研習所得與同儕分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並將成果分享在本縣健體平台。
- (三)請承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八、預期效應：

- (一)體育專長教師具備教導課程綱要中體育課程之能力。
- (二)體育教師具備術科技能及教學能力。
- (三)教師體育課程創新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能力。

八、本計劃經核定後實施。